## 立法會CB(2)1175/18-19(58)號文件

致:立法會秘書處

<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>委員會秘書

地址: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參考編號: AOFDB980

給郭主席:

政府反口要全禁加熱煙,我作為小商戶實在感到非常失望,政府應規管加熱煙。 一直以來,我們為政府把關,不售予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人士。現在營商環境困難, 因為傳統香煙產品轉食加熱煙的熟客,差不多全部都走向私煙市場,令生意不斷流失。 希望郭主席,各位議員,各位官員幫忙令政府作公眾諮詢,回應我們意見,把全禁加 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!多謝!



兩益書報社

謹啟

2019年4月2日